

浙江国资拟入股湘财股份 中小券商股权变更再添新例

证券时报记者 胡飞军

国资增持金融机构股权再添新例。

7月8日晚,湘财股份发布公告,鉴于新湖控股目前控制的浙江财商实业持有湘财股份5亿股股票,且湘财股份属于上市公司,具有较高投资价值,浙商资产计划通过控制杭州金新及浙江财商实业,从而取得湘财股份17.49%的相应权益,并更好地为上市公司赋能。

此次权益变动后,湘财股份的民营控股股东“新湖系”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将由59.40%减少至41.91%。湘财股份表示,引入浙江国资既能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并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又能借助浙江省属国资的股东背景优势,助力公司发展,走出特色化发展路径。

浙商国资入驻湘财股份

根据上述公告,7月8日当天,新湖控股、财商实业、浙商资产、浙商特资(浙商资产全资子公司)等签署了系列协议,杭州金新执行事务合伙人拟由新湖控股变更为浙商特资,浙商资产计划通过控制杭州金新及财商实业,从而取得湘财股份相应权益。

此次权益变动后,新湖控股与财商实业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湖中宝合计持有11.98亿股股份,占湘财股份总股本从59.40%稀释至41.91%;浙商资产则通过控制的财商实业持有5亿股股份,占湘财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17.49%。此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各股东直

接持股数量的增减,亦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据介绍,浙商资产是浙江省政府批复设立的省级资产管理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经过多年发展,目前浙商资产已实现覆盖全省、走向全国的区域布局,旗下拥有分子公司24家,包括1家控股上市公司,9家市级资管公司,5家区域分公司,以及基金管理、金融科技等多个功能平台。

在引入浙商资产后,湘财股份的董事席位也将发生变化。湘财股份公告称,自协议签署之日起2个月内,湘财股份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增加董事会席位至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的相关议案。上述6名非独立董事中,财商实业有权提名2名符合资格要求的董事候选人,董事经履行湘财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后任职。

间接入股湘财证券

浙江国资通过入股湘财股份,也间接成为了湘财证券的股东。

据了解,上市公司湘财股份的主营业务以证券板块为主,此外还包括实业板块和投资板块,不过实业板块规模相对较小。在证券板块中,湘财证券是一家拥有证券业全牌照的综合类券商,近年来在财富管理、智能投顾、自营投资、投行业务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步。

数据显示,2023年,湘财股份通过湘财证券的出色表现,实现扭亏为盈,斩获净利润1.19亿元。其中,湘财证券2023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4.85亿元,同比增长37.98%;实现净



此次权益变动后,新湖控股与财商实业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湖中宝合计持有11.98亿股股份,占湘财股份总股本从59.40%稀释至41.91%;浙商资产则通过控制的财商实业持有5亿股股份,占湘财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17.49%。

图虫创意/供图 彭春霞/制图

利润2.44亿元,同比增长523.44%。

湘财证券表示,此次引入浙商资产,有助于增强公司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期待未来在多个业务领域与浙江国资形成协同效应,走出特色化发展路径。

资料显示,湘财股份控股股东为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即新湖控股)和新湖中宝等组成的一致行动人。新湖控股和新湖中宝也被外界称之为“新湖系”,实际控制人为浙江温州民营大佬黄伟及其配偶李萍。

此次,浙江国资入股湘财股份并持股17.49%后,“新湖系”的持股比例将从59.40%稀释至41.91%。

中小券商股东加速变更

证券时报记者注意到,近年来,一方面监管政策鼓励证券行业并购重组做优做强,同时鼓励中小机构差异化发展;另一方面,复杂的经济形势也令不少券商的民营股东承受资金链的压力。在此背景下,中小券商股权结构出现了一些变化,国资股东参股甚至控股券商的案例不再鲜见。

证券时报记者梳理的数据显示,2022年武汉国资通过受让股份变成九州证券实际控制人,2023年

九州证券更名为华源证券;2022年,民营资本“当代系”正式告别天风证券,湖北宏泰集团成为天风证券控股股东,天风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也变为湖北省财政厅。

再如2023年,证监会核准金融街投资成为恒泰证券实际控制人,而金融街投资的实控人为北京西城区国资委;2024年6月,锦龙股份公告称,拟清仓旗下中山证券全部股权,此前公司已拟将所持东莞证券20%股份转让给东莞金控资本;同日,瑞信集团也宣布,其在中国持有的瑞信证券股权转让给北京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以高质量发展为金融强国贡献力量

东兴证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娟

《习近平关于金融工作论述摘编》汇总了习近平总书记对金融事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作出的一系列重要论述,把我们党对金融工作本质规律和发展道路的认识提升到了新高度,为东兴证券做到“八个坚持”,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助力金融强国建设提供了有力的理论支撑。

坚持主动服务 实体经济大局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实体经济是金融的根基,金融是实体经济的血脉,为实体经济服务是金融的天职,是金融的宗旨,也是防范金融风险的根本举措”。

东兴证券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主动融入国家战略大局,充分发挥券商功能性优势,围绕做好“五篇大文章”,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不断增强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与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高质量的金融服务,实现金融与实体经济共

生共荣的良性循环。

服务实体经济方面,东兴证券持续加大对国家重点支持的科技创新、先进制造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支持力度。2023年,公司帮助10家实体经济企业完成股权融资,募集资金59.71亿元;积极服务科技创新,支持国家专精特新发展,主承销科技债发行1只,承销规模20.97亿元;成功发行1只创新创业公司债和1只专精特新资产支持证券。东兴证券旗下另类投资子公司东兴投资为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人工智能、信息技术、医疗健康等重点领域项目提供股权融资支持,2023年末存续股权投资项目10个,投资规模合计6.32亿元。私募子公司东兴资本围绕中国东方不良资产管理主业,深化内外部协同模式,协助地方政府实施产业引进落地,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2023年末投资项目达17个,投资规模12.51亿元。

东兴证券坚持围绕国家重点战略,深耕“五篇大文章”。在绿色金融方面,公司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资本市场专业优势赋能绿色发展。继2023年发行1只绿色债和1只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后,东

兴证券2024年发行了全国首单双原始权益人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在数字金融方面,东兴证券围绕“战略引领,数字驱动,平台赋能,协同创新,共建智慧东兴”的数字化发展战略,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优化建设数据平台,加强数据资源整合,推进金融科技应用创新,支持业务转型发展,赋能运营管理增效。以数据中心为支撑,推动东兴198APP个性化、智能化建设;深入挖掘“数字+AI”业务场景,实现投资为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人工智能、信息技术、医疗健康等重点领域项目提供股权融资支持,2023年末存续股权投资项目10个,投资规模合计6.32亿元。私募子公司东兴资本围绕中国东方不良资产管理主业,深化内外部协同模式,协助地方政府实施产业引进落地,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2023年末投资项目达17个,投资规模12.51亿元。

着力防范化解 重大金融风险

今年1月,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习近平总书记作出具体部署,要求金融监管要“长牙带刺、有棱有角”“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强调了对金融领域违法违规乱象“零容忍”的态度。新“国九条”也提出“必须全面加强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压实交易所、发行人第一责任和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同时监管机构表态,将突出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建设以投资者为本的资本市场,将在制度机制设计上更加体现投资者优先,让广大投资者有回报、有获得感。

东兴证券始终坚持依法合规、稳健经营的理念,依照“健全、合理、制衡、独立”的原则,不断完善各项制度流程,提升综合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完善“全面、全员、全过程、全覆盖”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投行业务在推荐企业上市时更加注重企业的质量、成长及市场风险,帮助企业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性和准确性;持续加大存量风险项目的处置力度,对高风险业务秉持审慎态度,把控业务风险实质,严控新增业务风险;推进各类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升级和风险数据的同步治理,不断

提升合规风控工作的专业性和信息化水平;坚持合规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厚植全员合规文化氛围;在发展中做到有效防范风险、牢牢守好底线。

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必须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把握好短期与长期、整体与局部的关系,持续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东兴证券已制定清晰的未来三年发展战略规划路径,以“大投行、大资管、大财富”为基本战略,聚焦主责主业,回归金融本质,优化资源配置,打磨差异化特色,多措并举推动公司改革不断深化,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将更多资源用于促进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和中小微企业,扎实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更加注重“投行—投资—投研”联动下的综合化、专业化、全生命周期服务,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助力构建为实体经济提供多元化接方式金融服务体系。将自身发展融入国家大局,切实发挥投行业务功能,促进科技、产业和资本的高水平循环。

同时,东兴证券紧密围绕集团不良资产主业,发挥自身资源禀赋,深化集团协同,创新协同模式,加快打造东兴证券在不良资产及特殊机会投资等领域的差异化、特色化品牌,推动公司实现证券业务顺周期与控股股东不良资产主业逆周期的融合式发展,为建设金融强国积极贡献东兴力量。

培育金融文化 筑牢思想根基

“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建设金融强国,要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极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习近平总书记

鲜明提出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这一重大课题,深刻阐明了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的核心要义。

东兴证券作为一家国有上市金融企业,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是东兴证券的底色;始终坚持先进文化引领,不断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核心价值观,是东兴证券的本色;始终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以客户为中心,打造差异化竞争力,是东兴证券的亮色。

东兴证券不断扩大大文化理念塑造的深度和广度,向基层一线员工进行覆盖,促进基层员工、青年员工形成文化认同;讲好文化品牌故事、做好文化品牌宣传;持续做好廉洁文化宣导工作;加大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公司文化建设,进一步落实“五要五不”,促进金融文化理念不断深化,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提供新支撑。

未来,东兴证券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金融工作论述摘编》,坚决贯彻落实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的决策部署,深入学习贯彻新“国九条”,不断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坚持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优化金融服务、提高服务效能,坚守合规底线。坚持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在服务实体经济、国家战略、居民财富管理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成为功能发挥更加有效、经营理念更加稳健、发展模式更加集约、公司治理更加健全、合规风控更加自觉的直接融资“服务商”、资本市场“看门人”、社会财富“管理者”,将自身发展融入国家高质量发展的大局,以公司高质量发展助力金融强国建设,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大局。

量化交易配套规则将出台 券商有权实施有效管理

证券时报记者 刘艺文

证券时报记者从业内最新获悉,为配合落实《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中证协组织起草了《程序化交易委托协议(示范文本)》(征求意见稿)(下称“示范文本”),明确券商与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并于近日征求意见。

根据上述征求意见稿,券商有权对投资者的程序化交易行为进行监测识别,对投资者的程序化交易报告信息进行充分核查。按照监管规定,券商有权对程序化交易客户的交易行为实施有效管理,对高频交易实施差异化、从严管理。

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024年4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按照管理规定的要求,中证协就程序化交易制定并及时更新委托协议范本,供证券公司参照使用。

中证协表示,本次起草文件综合考虑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要求,并尊重行业惯例及行业实践,本着“自律先行”的理念,旨在通过示范文本的方式引导规范合同主体的签约履约行为,进一步明确各方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范围,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程序化交易规范发展。

《示范文本》正文共六章25条,主要包括释义、程序化交易报告、交易行为管理、高频交易管理、违约责任、附则等内容,对证券公司和程序化交易投资者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范围作出了约定。

首次交易需向券商报告

《示范文本》对程序化交易投资者的报告时间、报告信息、重大变更以及证券公司的保密责任进行了约定。其中,投资者首次开展程序化交易前,应当向券商报告,在券商对其提交的信息进行充分核查并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程序化交易。

投资者报告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发生后下一个自然月的第五个交易日之前向券商进行变更报告。投资者为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者时,如账户资金规模、杠杆资金来源、杠杆资金规模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在下一个季度的第五个交易日之前向乙方进行变更报告。

此外,券商有权对投资者的程序化交易行为进行监测识别,对投资者的程序化交易报告信息进行充分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对投资者身份进行穿透核查,对账户资金信息、账户交易信息和交易软件信息进行核查。

差异化管理高频交易

《示范文本》明确了客户的禁止交易行为,以及证券公司按照监管规定有权对程序化交易客户的交易行为实施有效管理,对高频交易实施差异化、从严管理。

具体来看,投资者存在下列行为的,券商有权采取拒绝投资者程序化交易委托、撤销相关申报等措施,并向监管机构报告和交易所报告:

一是投资者拒不履行或者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报告及变更报告义务;二是投资者拒绝配合券商就程序化交易开展尽职调查,或者拒绝接受券商的核查和检查;三是投资者用于程序化交易的技术系统发生重大技术故障或者程序化交易委托出现重大异常;四是投资者程序化交易可能影响交易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五是投资者实际用于程序化交易的技术系统与券商验证测试、风险评估的系统不一致;六是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非强制性使用文本

《示范文本》还明确了证券公司和程序化交易客户任何一方违反协议而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出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或因出现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异常事故,或因本协议生效后新颁布、实施或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或政策等因素,导致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其相应责任应予免除。

需要注意的是,《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券商为经纪客户提供程序化交易服务可结合具体情况,参考《示范文本》订立协议。协议当事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示范文本》对高频交易进行了定义,即投资者交易行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高频交易:

一是单个账户在单个证券交易所每秒申报、撤单的最高笔数达到300笔以上;二是单个账户在单个证券交易所每日申报、撤单的最高笔数达到20000笔以上;三是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创新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

为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7月6日,交通银行深圳分行成功实现与深圳市南方电子口岸有限公司的系统对接,通过将企业报关数据引入交行新一代网银系统,实现了数据的实时共享和高效利用。这一创新举措不仅大幅简化了业务办理流程,还显著提升了跨境结算效率,为客户带来更加便捷高效的体验。

近年来,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积极响应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深化外汇管理改革的号召,切实履行国有大行的责任与担当,不断探索创新跨境产品和服务。从2019年“稳外贸”“促增长”背景下单一窗口项目的成功落地,到2021年市场采购贸易项目的顺利推出,再到2023年对接深圳跨境阳光服务平台,为跨境电商小微商户解决收汇难题。深圳交行通过积极落实政策部署、加大产品创新力度,有效解决了一批外贸企业在跨境贸易中的痛点与难点。

未来,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将紧密围绕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政策指引,结合企业实际需求,不断丰富跨境产品供给,持续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为双区建设积极贡献力量。(CIS)

深入学习 宣传贯彻 《习近平关于金融工作论述摘编》